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审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

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如下：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如下：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每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九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 （三）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四）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放股票股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投票表决。

（四）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二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存在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负责拟订，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